

第二十題 擘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擘餅就是吃主的晚餐，乃是新約中的一件大事，說出我們和主耶穌的關係，也說出我們和眾聖徒的關係，所以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

壹 擘餅的設立

一 設立者

（一）‘主耶穌。’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路加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節，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

擘餅這件事，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不是使徒們所定規的。使徒們不過是把主所設立的傳給我們。所以我們擘餅，不僅是遵守使徒們所傳的，更是接受主所設立所定規的。

二 設立的時候

（一）‘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林前十一章二十三節。

主耶穌設立擘餅，是在祂被賣的那一夜，就是在祂末了一次和門徒們一同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也就是在祂在地上末了一次吃晚餐的時候。那是在猶太人的正月十四日晚間。（出十二2~11。）主所以在這時設立擘餅，是非常有用意的。

三 設立的用意

（一）頂替舊約的逾越節。路加二十二章十四至二十節，林前五章七節。

在舊約的時候，以色列人過逾越節，是記念神當日在埃及怎樣藉著逾越節的羔羊救了他們。那羔羊預表主耶穌，它的被殺預表主耶穌的受死。到主耶穌和門徒們末次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祂就要被殺流血，成立新約，所以祂就在那時設立擘餅作新約時蒙救贖之人的記念，以

頂替舊約的逾越節。祂和祂的受死既已成全了逾越節和逾越節的羔羊所預表的，所以祂就廢掉了逾越節，而設立擘餅作頂替。祂和祂的受死如何成全了逾越節的預表，祂所設立的擘餅也如何頂替逾越節的記念。

貳 擘餅的表記

一 餅

（一）‘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 ‘為你們擘開的。’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節，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主耶穌當日設立擘餅，第一是把餅擘開，遞給門徒，要他們拿着吃。祂說，那是祂的身體，為他們舍的。所以我們每逢擘餅，都有一個餅擺在那裡，預備給大家擘開吃。照主所說的，那餅乃是一個表記，指明祂的身體。祂的身體是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舍了。祂是藉著在十字架上受死，將祂的身體擘開，分給我們享受。我們每逢擘餅，把餅擘開吃下去，都是表明並宣告，主的身體已經為我們擘開，已經藉著十字架上的死成為我們的分。

‘餅’在聖經裡是說到生命。主說，祂是‘生命的餅’，‘是那…賜生命給世人的。’（約六章30~33，原文。）所以一說到‘餅’，我們就該想到‘生命’。主把祂的身體擘開，像餅一樣的分給我們，意思就是祂為我們舍了祂的身體，是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我們接受祂被擘開的身體，就有分于祂的生命。祂的生命是藉著祂的身體被擘開分給了我們。所以祂是將祂被擘開的身體，當作生命的餅分給我們享受，作我們生命的分。這是我們每次擘餅，和我們每次擘開的餅所表明的。

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永遠的目的，是要在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裡面，將祂的生命賜給人。所以祂將祂的生命放在主耶穌裡面，叫主耶穌到地上來，使人得着祂的生命。（約一4，十10。）主耶穌要叫人得着祂裡面神的生命，就必須受死，使祂的身體裂開，將祂裡面神的生命釋放出來。祂是藉著祂肉身受死，將祂裡面神的生命分給我們。這是祂在十字架上捨身受死的主要目的。所以祂設立擘餅的時候，第一就是把餅擘開，遞給我們，以表明祂如何為我們舍了祂的身體，使祂裡面

神的生命成為我們的分。因此我們每逢擘餅的時候，一看見那餅，一接過，一摸着那餅，一擘那餅，就該想到，更該以信心表明並宣告，主耶穌的身體已經為我們裂開，使我們有分于神在祂裡面的生命。這是我們每次擘的餅所該向我們說明的，也是我們每次擘餅所該向宇宙和其中的一切表明的。

二 杯

（一）‘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馬太二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林前十一章二十五節。

主當日設立擘餅，不只把餅擘開，遞給門徒，要他們拿着吃，還把杯拿起來，遞給他們，要他們接去喝。祂說，那是祂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所以我們每逢擘餅，不只都有一個餅擺在那裡，預備給大家擘開吃，還有一個杯放在餅的旁邊，預備給大家接去喝。照主所說的，那餅是一個表記，這杯也是一個表記。那餅是指明祂為我們所舍的身體，這杯是指明祂為我們所流的血。祂的身體是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舍的，祂的血也是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的。祂在十字架上，不只為我們捨身，也為我們流血。祂為我們捨身，是分給我們生命，叫我們有分于祂；祂為我們流血，是為我們贖罪，使我們的罪得赦。

雖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主要的目的，是要把祂裡面神的生命釋放出來，分給我們，但祂在十字架上不只為我們釋放出神的生命，也為我們贖清我們的罪。因為雖然神永遠的目的，是要在主耶穌裡面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但我們因着墮落，在神面前成為有罪的，所以主耶穌要叫我們得着神在祂裡面的生命，就也必須為我們解決罪。因此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面為我們捨身，叫我們得着祂裡面神的生命，一面又為我們流血，使我們的罪得赦。就是為這緣故，主要我們擘餅的時候，不只要用一個餅指明祂為我們所舍的身體，和祂為我們捨身所賜給我們的生命，並且要用一個杯指明祂為我們所流的血，和祂為我們流血所成功的救贖。

‘杯’在聖經裡的意思是‘分’。大衛說，‘耶和華是我杯中的分。’（詩十六5。）我們原來犯罪作惡，在神面前應得的分，是‘神

忿怒的杯’，就是在火湖中永遠受滅亡的痛苦。（啟十四10，二一8。）但神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喝了那忿怒的杯，（約十八11，）為我們受了神公義的審判，嘗盡了滅亡的痛苦，流出祂的血來，贖清我們的罪，為我們立了新約，換來這‘救恩的杯’，作了我們的‘福杯’。（詩一一六13，二三5。）在這救恩的福杯裡，神自己和神所有的一切，成了我們的分—成了我們永遠的福分。因着主耶穌為我們流血成功救贖，神和神所有的一切，在神的救恩裡就成了我們杯中的分。

原來我們的罪不只使我們在神面前有罪，成為可怒之子，並且使我們與神遠離，以致我們失去了神和神的一切。現在主耶穌既為擔當我們的罪，替我們受盡神的忿怒，而流了祂的血，祂的血就一面贖清我們的罪，使我們得蒙赦罪，免去神的忿怒，一面又將我們贖回，使我們得着神和神的一切。主耶穌就是用祂這血在神面前為我們立了新約。這新約就是我們因着主耶穌的血，從神應得的分，所以是一個杯。這杯—這新約的分—乃是主耶穌用祂的血為我們所成功的。所以祂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主這話給我們看見，祂的血為我們所成功的，不僅是一個福杯，不僅是平常的福分，更是一個新約，更是立約所定規的福分，是沒法更改的。祂的血為我們所成功的杯，就是祂的血為我們所立的新約。在這新約裡，神因着主耶穌的血，必須赦免我們的罪，並將祂自己和祂的一切都賜給我們。所以得蒙赦罪，並得着神和神的一切，乃是我們在新約裡所得的分。這分就是主的血為我們所成功的杯。祂的血一面為我們除去罪，一面又為我們帶來神和神的一切。這是我們在擘餅的時候所喝的杯，和我們每次喝杯所表明的。

我們知道這杯裡所裝的是葡萄酒。這葡萄酒是指明主的血。所以這杯不只是指明主用祂的血為我們所立的新約，也是指明祂為我們所流的血。這杯是主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也是祂立新約所用的血。祂的血是為著立新約的，新約是用祂的血立的，所以祂的血就成功了這新約的杯，所以我們喝這杯，不說是喝祂的血，乃說是喝祂的杯。（林前十一27。）因為祂的血已經為我們立了新約，已經成為杯，作了我們應得的分。這分就是使我們脫去罪，而得着神和神的一切。

叁 擘餅的中心

一 記念主

（一）‘主耶穌…拿起餅來，…擘開，說，…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我們來在一起擘餅，不是為著禱告求恩典，也不是為著聽道受造就，乃是為著記念主。所以擘餅聚會的性質，和任何別種聚會的性質都不同。別種聚會是以禱告、聽道、勉勵或見證為中心，都是為著叫我們有所得着；擘餅聚會是以記念主為中心，是為著叫主有所得着。所以在擘餅聚會中，無論是唱詩、禱告、（感謝或讚美的禱告、）讀經或有靈感的話語，都該是以主為中心，說到主的身位或工作，主的恩愛和美德，主在世上的生活或苦難，或是主在天上的尊貴或榮耀，好叫人想到或看見這些，以記念主自己。我們在擘餅聚會中，一切動作都該把人的思想和心情帶到主身上，叫人想到或看見主，而向主獻上感謝、讚美、敬拜或愛戴。在這樣聚會中，我們不該有任何舉動打岔人的思想和心情，使人裡面不能向主而去，使人的思想和心情不能集中在主身上。在這樣聚會中，我們該在自己裡面想到主，瞻仰主，使我們裡面對主有了靈感，而在外面藉著詩歌、禱告、讀經或話語發表出來，好將整個聚會的感覺都帶到主身上，使大家都感到主或主的某一方面，以記念主。

在擘餅聚會中，當我們看見或接過我們所擘之餅的時候，我們應該想到主如何為我們成為肉身，如何在肉身裡為我們受死，如何將祂的身體為我們擘開，分給我們，使我們得着祂的生命。當我們看見那餅，或接過那餅來擘的時候，應該想到那餅如何是從麥子而成的；那麥子如何經過風吹日曬，如何忍受磨碎烘烤，才成為可擘的餅；那餅又如何被擘開，才成為我們所能享受的分。這些都是象徵，都是說出，主一為著要使祂裡面的生命成為我們所能享受的分一所必須有的經歷。我們該憑着這些象徵的意思，想到主為我們所經歷的苦楚，以記念主自己。在主餅跟前，我們只該想到主和主的愛為我們所作的這一切，不該想到我們自己和我們的什麼，因為在那裡我們是記念主。

（二）‘拿起杯來，說，…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章二十五節。

在擘餅聚會中，不只當我們看見或接過所擘之餅的時候，我們應該想到主和主為我們所作的，就是當我們看見或接過所喝之杯的時候，也應該這樣。當我們看見那杯，或接過那杯來喝的時候，應該想到主如何為我們‘成了血與肉’，（來二14原文，）如何不只為我們捨身，使我們得着祂的生命，並且為我們流血，使我們得着那無上的福分，就是脫去罪，而得着神和神的一切。我們該想到我們所喝的杯，如何是葡萄經過壓榨，流出它的汁來所成功的。我們該憑着這個象徵的意思，想到主如何為我們被神壓傷，如何為我們擔當罪，為我們成為罪，替我們受了審判，受了咒詛，而流出祂的血來成為我們的福杯，作了我們的福分。我們也該想到主的血如何使我們得蒙救贖，得蒙赦罪，成為聖潔，得著稱義，與神和好，蒙神悅納；如何洗淨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的良心，使我們的良心不再定我們的罪，使我們能坦然無懼的親近神；如何在神面前作我們更美的辯護，為我們說出更美的話語；如何為我們抵擋邪靈的攻擊，使我們勝過那控告我們的撒但。在主的杯跟前，我們只該想到主為我們流血的愛，和主為我們流血所受的痛苦，並主流血為我們所成功的這一切，不該想到我們的罪過和虧欠，因為我們看見了主的血—就是我們喝的杯所指明的一就不該再想到自己的罪。我們所喝的杯，是叫我們記念主，想到主為我們流血所成功的，不是叫我們記念我們的罪，想到我們的虧欠和過犯。

二 享受主

（一）‘耶穌拿起餅來，…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 ‘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擘開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又拿起杯，…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這是我…的血，’ ‘為你們流出來的。’ ‘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路加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節，林前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擘餅的中心雖然是記念主，但這記念不是僅僅想唸到主和主為我們所作的一切，乃是更享受主和主為我們所成功的一切。主說，我們吃祂的餅，喝祂的杯，就是記念祂。祂的餅和祂的杯，乃是指明祂的身體和祂的血。所以吃祂的餅，喝祂的杯，就是吃祂的身體，喝祂的血。祂的身體和祂的血，是祂為我們所舍的自己，也是祂為我們成功一切的憑藉。並且吃與喝，不只是接受，也是享受。所以我們吃主的身體，喝主的血，不只是接受，並且是享受主自己和主為我們捨身流血

所成功的一切。我們這樣接受，這樣享受主和主為我們捨身流血所成功的一切，就是記念主。所以擘餅的記念，不是客觀的，乃是主觀的，不是記念一位在我們身外，離我們很遠的主，乃是記念一位被我們接受到我們裡面，作了我們享受的主。

世人記念一個人，不過是想到那人和他的恩情德行，或豐功偉績。但我們記念主，不僅是想到主和祂的恩愛美德，尊貴榮耀，以及祂奇妙的工作，更是接受且享受祂和祂這一切。世人只能記念一位遠離他們的人，不能把他們所記念的人接受到他們裡面，作他們的享受。但我們不只能記念一位離開我們的主，並且還能接受祂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心靈的享受。

所以我們每逢擘餅記念主，不只要用安靜的心想唸到主的身位和工作，向祂獻上讚美和感謝，並且要用敞開的靈接受主和祂的一切作我們裡面的享受。我們越享受主，越是記念主。記念主的真正意義，就是享受主。我們擘餅的時候，在我們裡面接受主和祂的一切作我們的享受，才是真正記念主。

肆 擘餅的表明

（一）’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

這裡的‘表明’二字，在原文是‘陳列’。使徒說，我們每逢吃主的餅，喝主的杯，是‘陳列主的死’，就是把主的死擺出來。主的餅是指明主的身體，主的杯是指明主的血。所以這杯放在這餅旁邊，乃是表明主的血現在是在主的身體旁邊，在主的身體之外，是已經從主的身體流出，已經與主的身體分開。我們都知道人的血與身體分開，就是死。所以我們擘餅的時候，把餅和杯擺在那裡，就是陳列主的死，就是把主的死在宇宙中擺出來，給神，給天使，給撒但和鬼魔，並給一切受造之物和我們自己看。（就是為這緣故，在擘餅的時候，不該把餅和杯用布蓋起來。）我們每逢看見餅和杯擺在那裡，就該看見是主的死陳列在那裡。我們擘餅雖然是記念主自己，卻是陳列主的死。在擘餅的時候，雖然我們的心是記念主自己，我們的靈是享受主自己，但我們的眼卻是看見主的死。

主的死，乃是祂救贖工作的中心，主的救贖工作，完全是藉著並根據祂的死作成的。祂的死為我們解決了罪，滿足了律法的要求，消除了神公義的忿怒，使我們與神和好，蒙神悅納。祂的死為我們解決了我們的舊人、肉體、和一切屬於舊造的，使我們脫離罪、和律法，並舊造一切的捆綁與轄制。祂的死也為我們解決了撒但、鬼魔和世界，使我們向這一切誇勝。祂的死是包羅萬有的。無論是罪，是肉體，是撒但，是世界，是舊造的一切，凡是頂撞神、與神相反、與神不合的，凡不是出於神、屬於神、為著神的，都包括在祂的死裡解決了。我們擘餅的時候，就是藉著擺在桌子上的餅和杯，把主這包羅萬有、為著神和我們解決一切的死，在宇宙中陳列出來。我們這樣把主的死陳列出來，也就是把主的死所成功的一切，在神和宇宙中一切受造之物並我們自己跟前，擺出來展覽。

伍 擘餅的仰望

(一) ‘直等到祂來。’ 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

我們擘餅的時候，不光有記念，有表明，也有仰望。記念是記念主自己，享受主自己；表明是表明主的死，陳列主的死；仰望是仰望主再來，等候主再來。在擘餅的時候，我們該一面想念主自己，而接觸主自己，一面看著主的死，而仰望主再來。因為祂已經離開我們到天上去了，所以要我們記念祂。但祂應許我們，要從天上再來接我們，所以又要我們等候祂。記念是說，祂不在我們這裡了；等候是說，祂要再來到我們這裡。雖然現在祂在靈裡，在我們裡面無形的與我們同在，但祂在外面有形的與我們同在，卻必須等到祂再來。我們在擘餅的時候，雖然能在裡面接觸祂這無形的同在，但我們更盼望在外面得著祂那有形的同在。祂這無形的同在，使我們羨慕祂那有形的同在。所以我們擘餅的時候，一面享受祂無形的同在，一面仰望祂有形的同在；一面接觸祂自己，一面等候祂再來。

陸 擘餅的兩面

一 晚餐的記念

(一) ‘吃主的晚餐’ — ‘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主）’。林前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五節。

擘餅雖是一件事，但有兩面的意義。第一面是吃主的晚餐，記念主。在這一面，像我們在前面所看的，是想念主和主的一切，藉著吃主的餅，喝主的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這是說到我們和主的關係，是林前十一章講擘餅，所注重的。

二 筵席的交通

(一) ‘吃主的筵席’ — ‘基督之血的交通…基督之身體的交通’。林前十章二十一節，十六節原文。

擘餅第二面的意義，是吃主的筵席，與眾聖徒相交。‘吃主的筵席·’原文是‘有分于主的桌子’。所以在這一面，我們是有分于主的桌子，在主桌子上，和眾聖徒同領主的身體和主的血，藉以相交。主的身體和主的血，在這一面是我們和眾聖徒的享受，也是我們和眾聖徒的交通。所以這是說到我們和眾聖徒的關係，是林前十章講擘餅，所注重的。

所以我們擘餅，一面是吃主的晚餐，一面是吃主的筵席。吃主的晚餐，是記念主，是我們和主之間的事，說到我們和主的愛情；吃主的筵席，是與眾聖徒相交，是我們和眾聖徒之間的事，說到我們和眾聖徒的交通。這個交通，在後面我們要比較詳細的說。

柒 擘餅的交通

一 與主的交通

(一) ‘耶穌拿起餅來，…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 ‘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 ‘又拿起杯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這是我…的血，’ ‘為你們流出來的。’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路加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節。

在擘餅的時候，主把餅和杯遞給我們，我們從祂接過餅和杯，乃是祂和我們，我們和祂有交通。祂把餅和杯遞給我們，就是把祂的身體和祂的血，也就是把祂自己交通給我們。我們從祂接過餅和杯，就是從祂接過祂的身體和祂的血，也就是從祂接過祂自己，藉此和祂有交通。祂把祂的身體和祂的血交通給我們，是藉著祂為我們所舍的身體，和祂為我們所流的血，把祂自己交通給我們享受。我們接過祂的

身體和祂的血，是藉著祂為我們所舍的身體，和祂為我們所流的血，享受祂自己，和祂有交通。

交通乃是兩方面的人彼此相交，互通情愫，所以兩方面要彼此交通的人，必須有相同的生命和相等的情形。主耶穌道成肉身，是叫祂有我們的性情，和我們一樣；祂舍了身體，是叫我們有祂的生命，和祂一樣。祂的道成肉身和祂的舍了身體，叫祂和我們，我們和祂，有同一的生命和性情。祂雖然是神，但祂有了我們人的性情；我們雖然是人，但我們有了祂神的生命。所以祂和我們，我們和祂，有了同一的生命和性情。在這同一的生命和性情裡面，祂和我們，我們和祂，能彼此相交，互通情愫。我們原來雖是有罪的，不能和祂這無罪的接觸，但祂的流血已經贖清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成為無罪的，和祂的情形相等，所以能和祂接觸，與祂相交。

因為主的捨身流血使我們能與祂相交，所以祂的身體和祂的血就成了我們與祂相交的因素。我們是藉著祂的身體和祂的血與祂相交，也是在與祂相交的裡面享受祂的身體和祂的血。祂的身體和祂的血使我們能與祂有交通，也是我們和祂之間的交通。在這個交通裡面，我們是憑著祂的身體和祂的血接觸祂自己，也是從祂接過祂的身體和祂的血，以及祂的捨身流血為我們所成功的一切，作我們的享受。

二 與眾聖徒的交通

（一）‘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之身體的交通麼？’ 林前十章十六節原文。

這話不只說到我們在主的血和主的身體裡，與主的交通，更說到我們在主的血和主的身體裡，與眾聖徒的交通。我們喝主的杯，吃主的餅，就是享受主的血和主的身體，當然叫我們和主有交通。但我們不是自己單獨的喝主的杯，吃主的餅，不是自己單獨的享受主的血和主的身體，乃是和眾聖徒共同喝，共同吃，共同享受。我們喝主的杯，是和眾聖徒共同享受主的血；我們吃主的餅，是和眾聖徒共同享受主的身體。所以我們喝主的杯，吃主的餅，是在主的血和主的身體裡與眾聖徒相交。主的杯和主的餅，進到你裡面，也進到我裡面，進到我們和眾聖徒每一個人裡面。我們和眾聖徒每一個人都有分于主的杯和主的餅，都有分于主的血和主的身體，都蒙了主流血所成功的救贖，

都有了主捨身所分賜的生命。主的血和主的身體，是我們和眾聖徒共同享受的分，使我們與眾聖徒有交通，也是我們與眾聖徒的交通。所以這裡說，我們所喝的杯，是主血的交通；我們所吃的餅，是主身體的交通。我們每逢喝主的杯，吃主的餅，乃是與眾聖徒在主的血和主的身體裡有交通。所以我們擘餅，不光是記念主，享受主，與主相交，也是與眾聖徒有交通；不光是我們和主之間的事，也是我們和眾聖徒之間的事。擘餅若不是叫我們與眾聖徒有交通，若不是說出我們和眾聖徒的關係，就是不正確的，就是有問題的。

捌 擘餅的見證

一 見證我們與主的聯合

（一）‘耶穌拿起餅來，…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這是我…的血。’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

在擘餅的時候，主把餅和杯遞給我們，要我們吃喝，就是要我們把祂的身體和祂的血接受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享受。這是說到主與我們的聯合，也是見證我們與主的聯合。我們把主的餅和杯吃喝到我們裡面，就是表明主藉著祂的捨身流血，已經進到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也就是見證我們因着接受主為我們所舍的身體，和祂為我們所流的血，已經有分于祂和祂為我們所成功的一切，與祂有了聯合。所以我們每逢擘餅，都是在那裡見證，因着主捨身流血的救贖，我們與祂，祂與我們，已經聯合為一；我們已經在祂裡面，祂也已經在我們裡面。我們所擘的餅是見證說，因着祂的捨身，因着祂身體被擘開，祂的生命已經釋放出來，成為我們的生命。我們擘餅是見證說，因着接受祂為我們所舍的身體，並祂捨身為我們所成功的，我們已經得着祂的生命，與祂有了生命的聯合。我們所喝的杯是見證說，祂的流血，祂所流的血，已經消除了我們的罪，使我們配與祂聯合。我們喝杯是見證說，我們已經有分于祂的血，並祂流血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所以因着祂的血和祂血的救贖，我們能得着祂的生命，配在祂的生命裡與祂聯合。

二 見證教會的合一

（一）‘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章十七節。

我們擘餅，不只是見證我們與主的聯合，也是見證我們與眾聖徒的聯合，與眾聖徒的合一，就是教會的合一。這是我們所擘的餅，在主的筵席這方面所表明的。我們所擘的餅，一面在主的晚餐方面，是指着主自己的身體，（就是祂的肉身，）表明主自己的身體如何為我們被擘開；一面在主的筵席方面，是指着主奧秘的身體，（就是祂的教會，）表明主奧秘的身體如何是合而為一的，如何是一個。主捨去那肉身的身體，換來這奧秘的身體。祂原是一粒麥子，死而復活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要這許多子粒成為一個餅，成為一個身體。這許多子粒，就是我們古今中外所有得着祂生命的人。我們這許多子粒，並不是一粒一粒的散着，乃是在聖靈裡成了一個餅，‘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我們雖是許多有生命的子粒，有生命的人，但不是一粒一粒的，一個一個的單獨存立，乃是大家合成了一個餅，成為一個身體。所以使徒在這裡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

所以我們所擘的餅，在主的筵席這方面，是指明基督整個的身體，包括古今中外一切蒙恩得救的人。彼得、保羅在這個餅裡，路德、達秘、慕勒、慕迪，和我們今天得救的人，以及將來蒙恩的人，也都在這個餅裡。一切蒙恩得救的人，不論已過的、現在的、或是將來的，都在這個餅裡，都是這個餅裡的一分。

所以我們擘餅，一面見證我們與主是合一的，一面又見證我們與眾聖徒一就是古今中外一切蒙恩有主生命的人一也是合一的。我們和古今中外所有的聖徒，在主的生命裡是合一的一合一成了一個身體。不論古今中外，一切有主生命的人，都是主奧秘身體裡的一分，都在主的生命裡合一，成了一個身體。這是我們所擘的那一個餅，在我們吃主的筵席這方面所表明的，也是我們擘餅在這方面所見證的。所以我們所擘的餅，不該是隻指明主自己的身體，也必須是指明，是代表我們和古今中外所有的聖徒。我們擘餅，也不該是隻記念主，表明主的死，也必須是見證我們和古今中外所有的聖徒是合一的。我們和古今中外所有的聖徒都有分于這一個餅。雖然大家在許多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方，擘這個餅，但大家所擘的卻是一個餅，從前彼得、保羅所擘的是這一個餅，今天我們所擘的也是這一個餅。我們在中國的弟兄

是擘這一個餅，我們在外國的弟兄也是擘這一個餅。儘管我們古今中外的弟兄擘餅的地方有許多，但大家所擘的餅只有一個，因為大家都是屬於這一個餅，都是屬於這一個餅所指明的那一個身體。

我們所擘的餅，既也是指明基督在宇宙中那惟一的身體，所以我們每次所擘的，我們在各處所擘的，都是那一個餅，都是那一個身體的指明。我們去年和今年，上主日和這主日，在台北和在高雄，在第一家和在第五家，所擘的都是那一個餅，都是指明那一個身體。因為在宇宙中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也只是一個。我們所以只擘一個餅，就是見證這事。

玖 擘餅的分辨

教會荒涼了，擘餅的事就有了混亂，所以聖靈在聖經裡教訓我們，對於擘餅的事要有分辨。

（一）‘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林前十一章十七至十九節。

這裡所說的聚會，憑下文（二十節）看，乃是擘餅的聚會。照這裡所說的，有的擘餅聚會，不是叫人受益，乃是叫人招損。因為聚會的人‘彼此分門別類’。這是‘第一’個原因，也是主要的原因。信徒聚會擘餅，乃是見證基督身體—就是教會—的合一。如果聚會擘餅的人是彼此不合、分門別類的，或者一個擘餅聚會是在宗派分門別類的立場上，不是在教會合一的立場上，就那種擘餅是與教會合一的性質不合的，是有損于教會合一的，所以使參與的人不能受益，反而招損。因此，我們每逢要參加一個擘餅聚會，必須分辨它的立場是分門別類的呢，還是合一的？是宗派的呢，還是教會的？我們必須分辨那個聚會有沒有分門別類的成分，有沒有宗派的因素，免得我們參加不受益，反招損。

（二）‘所以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饑餓，那個酒醉。’林前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原文。

使徒在這裡警告我們說，有的聚會擘餅，‘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所以…算不得，’第一是因為前文所說的‘分門別類’。分

門別類的擘餅，也就是宗派的擘餅，在使徒看，也就是在主看，‘算不得吃主的晚餐。’主的晚餐裡所擘的餅，乃是指明基督整個的身體，乃是見證基督身體—教會—的合一。若是在宗派分門別類的立場上擘餅，或是帶著宗派分門別類的成分擘餅，就不合于教會合一的性質，就失去了擘餅的見證和意義，所以就‘算不得’擘餅。

基督不是分開的，（林前一13，）教會乃是合一的。（林前十二13。）所以在教會裡屬基督的人，不該分門別類，更不該分成宗派，說，‘我是屬某某會的，’‘我是屬某某宗的。’（參看林前一10~12。）信徒擘餅是在正面見證教會的合一，同時也是在反面宣告分門別類的不該有，和宗派的無地位。但是有的擘餅竟然是在宗派的立場上，帶著分門別類的成分。所以難怪聖靈藉著使徒說，這種擘餅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使徒在這裡說，有的擘餅算不得吃主的晚餐，也是因為人把這事，和‘吃自己的飯’混在一起，當作平常。當日哥林多的信徒就是這樣。他們一面要吃主的晚餐，一面又先吃自己的飯，甚至窮的不飽，富的酒醉。這樣作，是弄混了主晚餐的特性，失去了擘餅的意義，所以算不得吃主的晚餐，算不得擘餅。所以我們不能把主的晚餐當作平常的飯來吃，不能把擘餅當作平常的事來作。我們必須保守主晚餐的神聖特性，必須尊重擘餅的崇高意義；否則，我們所作的，就變了質，等於零，不只無益，反而有損。

（三）‘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十一章二十七節。

照使徒在這裡所說的，人擘餅，有‘不按理’的可能。‘不按理’原文是‘不配’的意思。不配擘餅而擘餅，就是不按理擘餅。使徒在這裡所說的不按理，最少包括他在前面所說的（一）分門別類，和（二）把主的晚餐當作平常兩件事。凡是分門別類或把主的晚餐當作平常而擘餅的，都是不按理擘餅，也都是不配擘餅。這樣擘餅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主的身體是為我們舍了，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成為祂一個奧秘的身體。主的血是為我們流了，使我們配得祂的生命，作祂這個奧秘的身體。這是我們吃祂的餅、喝祂的杯所表明所見證的。我們若分門別類的擘餅，若在宗派的立場上，帶著分門別類的成分擘餅，就破壞了祂這個奧秘身體—教會—合一的見證。我們若把祂

的晚餐當作平常，就抹煞了祂捨身流血的特殊意義。所以我們這樣作，就是干犯祂的身、祂的血。這是不該的！

還有，使徒在這節（二十七節）以前也說，擘餅是藉著享受主的餅和主的杯而記念主，並表明主的死，等候主再來。所以他在這節所說的‘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也包括不照着他在前面所說的而行。擘餅，若不是藉著主的餅和主的杯，享受主，而記念主，並表明主的死，等候主再來，就是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沒有主生命的掛名教友，未得救的假信徒，既不能記念主，又不能表明主的死，等候主再來，就他們若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必是不按理，必要干犯主的身、主的血，所以這也是不該的。

（四）‘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章二十八節。

因為擘餅有不按理的可能，有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的可能，所以我們無論在那裡要擘餅，必須自己負責‘省察’、‘分辨’。‘省察’是說，要察看那個擘餅：是否分門別類的？是否在宗派的立場上，有分門別類的成分？是否把主的晚餐當作平常？是否尊重擘餅的崇高意義？‘省察’不只要察看那個擘餅的立場、性質和情形如何，也是要察看自己的存心和情形如何，就是要察看自己：在教會中是否分門別類的？是否有宗派的成分？是否和弟兄姊妹有不合？是否把擘餅當作平常，看作無足輕重？生活的情形是否與擘餅的見證相合相稱？‘分辨’是說，要鑒別那個餅：是否一面指明主所舍的身體，一面又指明基督奧秘的身體？是否代表基督整個的身體—全體的教會？是否見證教會的合一？是否證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是否不代表任何宗派、任何公會，只代表惟一的教會？如果我們分辨那個餅是代表基督整個的身體—全體的教會—的，就我們要擘那個餅，也必須要察看我們自己：是否與所有的聖徒，與所有同作肢體的人，都沒有不合，都沒有分爭，都沒有出事？是否還妒忌，或不喜歡、不愛某一個，或某一班弟兄姊妹？我們必須這樣‘省察’、‘分辨’；必須知道那個擘餅不是分門別類的，不是把主的晚餐當作平常的，自己也不是分門別類的，也不是和弟兄姊妹有合不來的，也不是把主的餅和杯看作無足輕重，而隨便吃喝的；必須看出那個餅是代表基督整個的身體的，是見證教會的合一的，自己也是和任何聖徒，任何同作肢體的人，都沒有問題，都沒有間隔的—必須如

此，我們才可以有分于那個擘餅，才可以吃那個餅，喝那個杯。否則我們必干犯主的身、主的血，必吃喝自己的罪！‘吃喝自己的罪，’原文是‘吃喝自己的審判’，意思就是這樣的吃喝要叫我們受審判被定罪。所以我們若不照前面所說的省察、分辨，擘餅是會叫我們受審判被定罪的，就是會叫我們招損的！這是我們不可不當心的！

（五）‘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審’ — ‘免得…聚會自己取罪’。林前十一章三十一節，三十四節。

這裡的‘聚會自己取罪’，原文是‘聚會招來審判’。並且這裡所說的聚會，乃是擘餅聚會。所以這是告訴我們，擘餅聚會有叫我們取罪、招來審判的可能。因此，我們無論要到那裡擘餅，必須先分辨清楚，省察明白，然後再定規如何行。若是這樣，我們就不至于受審，就不至于取罪、招來審判，叫自己受到虧損。所以對於擘餅，我們要分辨！要省察！

拾 擘餅的懲治

（一）‘聚會…招損’ — ‘聚會自己取罪，’ 或作‘聚會招來審判’。林前十一章十七節，三十四節。

我們聚會擘餅，若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而干犯主的身、主的血，會招來虧損，叫自己受審判被定罪。我們若有分門別類的成分，若在宗派的立場上擘餅，或是把主的晚餐當作平常而擘餅，都會叫我們取罪、招來審判，而受懲治。

（二）‘吃喝自己的罪，’ 或作‘吃喝自己的審判’。林前十一章二十九節。

我們若不分辨我們所擘的餅，是指明主舍了祂那肉身的身體，換來祂這奧秘的身體，是代表基督整個的身體，全體的教會的——我們若不這樣分辨，而輕意擘餅，就是吃喝自己的罪，吃喝自己的審判，叫自己被定罪、受懲治。

（三）‘因此，在你們中由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林前十一章三十節。

哥林多的信徒，因為擘餅不按理、不省察、不分辨，就招來懲治。那個懲治叫他們中間有好些人軟弱，有好些人患病，死的也不少。因為他們中間有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主就叫那些人身體軟弱，以警告他們。他們不理這身體軟弱的警告，仍舊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主就給他們更重的警告，叫他們身體患病。他們雖受到這身體患病更重的警告，仍是不省察、不分辨，所以主就給他們最後的懲治，就是叫他們死去！這是何等的嚴肅！這該叫我們受何等的警告！今天許多信徒在得救以後，身體軟弱，或是患病，甚至瀕于死亡，能一點都不是因為擘餅不按理、不省察、不分辨，而干犯了主的身、主的血麼？能絲毫都不是在擘餅的事上，吃喝了自己的罪，招來了主審判的懲治麼？但願今天那些在得救以後身體軟弱、患病或瀕于死亡的弟兄姊妹，在這點上尋求主的光照，接受主的警告，而在擘餅的事上有所更改，以免去主懲治的審判。但願我們所有蒙了主救恩的人，對於擘餅，要按理省察，慎重分辨，免得招來審判，受主懲治。

拾壹 擘餅的人

（一）‘遞給門徒。’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節。

主當日設立擘餅，是將餅和杯遞給門徒。門徒是蒙了主的救恩，有了主的生命，屬於主的人。當然只有這樣和主有關係，認識主是他們個人的救主的人，才能記念主，才能藉著主的餅和主的杯來表明主的死。沒有蒙到主的救恩，沒有在主的救恩中和主發生生命關係的人，怎能記念主？沒有接受主捨身流血之救贖的人，怎能藉著主的餅和主的杯來表明主的死？所以未蒙恩、未得救的人是不能，也是不該擘餅的。一切受了洗而未有主生命的掛名教友，一切有名無實的假信徒，也都是不能、且不該擘餅的。有人以為當日主設立擘餅的時候，賣主的猶大也在場。其實不然！因為事前猶大已經離去了。（見注。）主怎會叫一個未接受祂作救主，未在祂的救恩裡和祂發生關係的人記念祂？所以只有蒙了主的救恩，有了主的生命，屬於主的人，才能，才有資格擘餅記念主。

（二）‘信的人…擘餅。’ 行傳二章四十四至四十六節。

擘餅的人應該是‘信的人’。信的人，就是信而蒙了主的救恩，有了主的生命，屬於主的人。必須是這樣信的人，才能，才可以擘餅。

拾貳 擘餅的時候

(一) ‘都恆心…擘餅。’ 行傳二章四十二節。

這裡說，當初的信徒都恆心擘餅。‘恆心’，原文是‘繼續不斷的’，就是常常的意思。常常擘餅，是當初的信徒所留下的榜樣，是我們應該效法的。

(二) ‘他們天天…擘餅。’ 行傳二章四十六節。

當初的信徒對於擘餅，恆心到天天都有。那時他們向主火熱，愛主深切，當然要天天擘餅記念主。這是告訴我們，若是可能，擘餅記念主，越頻越多越好。

(三)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 行傳二十章七節。

當初的信徒，起先是天天擘餅，以後漸入常規，每週一次，在七日的第一日舉行。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乃是主復活的日子，也是一周的開始，象徵舊事已過，新生起頭。所以在這日擘餅記念主，是最適宜的。因為我們擘餅雖然是表明主的死，卻是在復活裡記念主。我們擘餅是在復活的境地裡，憑着新造的生命記念主。所以在這象徵舊造已過，新造開始，主復活的日子，來擘餅記念主，不只是時與事合，且是非常有意義的。

(四) ‘晚餐。’ 林前十一章二十節。

擘餅既是吃主的‘晚餐’，就最好是在晚間舉行，使其名實相副。並且到了晚間，一天的事都作完了，身上的負擔也卸去了，心輕靈爽，適于安心記念主，容易摸着主同在的感覺。但這不是律法的。如果在晚上礙難舉行，或有不便，也可權宜而行，改在早晨或日間。

拾參 擘餅的地方

(一) ‘他們…在諸家中擘餅。’ 行傳二章四十六節原文。

最初信徒擘餅是在許多信徒的家中。那時他們人多，若要聚集在一處擘餅，無論在地點上，或在時間上，都有不便，所以自然只好分在多

家舉行。所以，這給我們看見，信徒在一個地方，如果眾多，是可以分在多家擘餅的。

(二) ‘你們一起來在一處…吃主的晚餐。’ 林前十一章二十節原文。

在一個地方，信徒眾多，分家擘餅，固屬可以，但大家若能聚在一處，集中擘餅，更是相宜，並且更有味道。所以當初的信徒，也有全體‘一起來在一處吃主的晚餐’的。今天我們擘餅，或聚或分，自然可以權宜而行。

拾肆 擘餅以後

(一)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 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

擘餅記念主的人，應該是想念主，等候主來的人。所以我們在擘餅以後，應該‘愛慕主的顯現’，應該等候主來，應該過等候主來的生活。如果我們光按時擘餅記念主，而事後不渴望主來，不過等候主來的生活，就我們和擘餅的意義是不相稱的。

(二)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林前十章二十一節。

這裡說，我們吃了主的筵席，就不能吃鬼的筵席；喝了主的杯，就不能喝鬼的杯。這裡所說的‘鬼的筵席’和‘鬼的杯’，憑前文看乃是祭偶像之物。所以這裡是說，我們擘餅以後，就不能吃祭偶像之物。我們擘餅是與主相交，而外邦人祭偶像是與鬼相交。我們與主相交之後，怎可再有分于與鬼相交之物？所以我們擘了主的餅，就不能再吃祭偶像之物。

這裡所說的‘鬼的筵席’和‘鬼的杯’，當然是指着祭偶像之物說的。但世界的享受何嘗不是鬼的筵席？世界的福分又何嘗不是鬼的杯？我們在主的筵席裡，既享受了主自己和主的一切，怎能再去貪求世界的享受和世界的福分？我們既在主的桌子前，從主得着滿足，怎能再去從撒但那裡得着什麼？怎能再到屬撒但的世界裡去得着撒但所

要給人的享受和福分？所以我們在擘餅以後，不該貪愛世界和其中的享受。

（三）‘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章七至八節。

在舊約的時候，以色列人過了踰越節，緊接着就過除酵節，從他們的生活裡除去每一點的酵。（申十六1~4。）新約的擘餅既是頂替舊約的踰越節的，就我們在擘餅以後，也該像以色列人過踰越節一樣，就守除酵節，從一切生活裡除去所有的酵。酵在這裡是指着一切的罪惡，和一切能叫人受敗壞的事物說的。所以我們在擘餅以後，應當從我們的生活中除去一切的罪惡，和一切能叫我們受敗壞的事物，不再過未得救時的舊生活，不再有從前的邪惡，舊日的酵，只憑着主那聖潔無罪的生命—就是那誠實真正的無酵餅—過聖潔脫罪的生活，作一個真正守除酵節的人，使自己與擘餅的事完全相合相稱。

註：在四福音書裡、馬太、馬可和約翰都告訴我們，賣主的猶大在主設立祂的晚餐之前就離去了，（太二六章20~28·可十四17~24，約十三2，21~30，）惟有路加不是這樣。（路二二章14~23。）這是因為路加的記載乃是按着道德的次序，不像馬太、馬可和約翰的記載，乃是按着歷史的次序。這是所有有權威的解經者所承認的。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